

## 并购重组对业绩增厚作用明显

## 上半年创业板上市公司净利润增长近五成

保监会明确

## 险资可按监管规则参与沪港通

本报讯 记者江帆报道:中国保监会近日发布《关于保险资金参与沪港通试点的监管口径》,标志保险资金可按监管规则参与沪港通试点业务。

《监管口径》要求保险机构投资港股通股票应当遵循审慎和安全原则,加强内控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配备专业人员,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主要包括:一是明确保险机构直接开展沪港通股票投资应当具备股票投资能力,不具备股票投资能力的保险机构应委托符合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开展运作;二是明确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起设立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可以投资港股通试点股票;三是明确保险机构应当将投资港股通股票的账面余额纳入权益类资产计算,并明确了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起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沪港通股票时,在账户开立、投资交易、清算核算等环节的要求。

据了解,2007年和2014年,保监会先后发布《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允许保险机构投资香港股票及其他发达市场权益类资产。此次允许保险资金参与沪港通试点,能进一步增加保险资金参与香港股票市场的投资方式,有利于保险机构更为灵活地选择投资标的,缓解资产配置压力;有利于保险机构借助境内和境外两个市场,优化资产配置结构,防范和化解投资风险,也有利于保险机构提升投资收益,服务保险主业发展。

本报北京9月8日讯 记者温济聪报道:深交所今日发布创业板上半年统计报告显示,516家创业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42.04亿元,同比增长33.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79.83亿元,同比增长49.48%,净利润增速创近年来新高,呈现出加速成长的态势。在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的大背景下,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报成为A股亮点

杠杆水平保持合理,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稳步提升。2016年上半年末创业板整体资产负债率为35.26%,与年初的35.91%持平,基本保持稳定。板块整体负债率大幅低于A股整体资产负债率60.23%,突显创业板轻资产、高利润率特征。创业板整体的财务杠杆较低,财务风险可控。创业板公司资产利用效率

持续提高。上半年净资产收益率(以下简称ROE)达到8.98%,较2015年同期的8.07%、2015年全年的8.4%稳步提升,虽然仍低于沪深主板(10.04%),但显著高于剔除金融类之后沪深主板的水平(7.08%)。相比于受到资产周转率下降拖累而不断下行的主板整体ROE,创业板ROE整体仍然处于上行区间。

行业分化现象明显,新兴行业表现良好,转型升级的效应进一步显现。24个行业中,农林牧渔、通信、交通运输、计算机等行业增长速度最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增长314.56%、96.57%、88.92%、70.04%。受国内产业与技术转型升级的影响,机械设备、轻工制造、纺织服装、采掘、建筑材料5个行业整体业绩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分别下降0.67%、0.84%、19.94%、54.83%、68.82%。

代表科技和产业发展新方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创业板中有较强的代表性。516家创业板公司中,有373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72%。2016年上半年,373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80.2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36.37亿元,分别占创业板整体的69.39%与62.23%,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34.65%与30.21%。

2016年上半年创业板公司并购重组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从并购重组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来看,创业板上市公司2015年与2016年上半年113家完成实施并购重组的公司中仅有4家公司业绩出现下滑,113家公司合计营业收入

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62.57%、70.26%,大幅高于创业板整体增速,外延并购对创业板公司业绩普遍起到提升的作用。

此外,虽然并购重组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增厚作用明显,但是整体而言,创业板业绩的高速增长主要依赖内生增长。剔除2015年、2016年上半年创业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113家公司,其他403家创业板公司实现净利润289.02亿元,占总体净利润的76.09%,与其公司数量占全部公司数量比例78.10%基本相当,构成了创业板公司利润来源的主要部分。此外,这部分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速为43.96%,依然保持较高增长速度,内生增长依然为创业板公司成长的主要因素。

## 财政部公布检查结果重罚违规企业——

## 对新能源汽车骗补“亮剑”

本报记者 崔文苑

## 热点聚焦

虚报千余辆汽车信息,意图骗补2亿多元;千余辆汽车还在工厂里生产,却按照完工多申请补贴5亿多元……财政部8日公布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相关情况,并公开曝光了5个典型案例,这也是打击新能源汽车骗补首次“亮剑”



近期,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引起社会关注,因为这不仅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也影响了产业的健康发展。因而,财政部专门对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贴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调查发现了哪些“骗补”情况?对于违法违规情况作何处理?未来如何防范“骗补”并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健康发展?针对这些问题,《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财政部有关负责人。

## “骗补”屡屡发生

截至2015年底,我国累计生产新能源汽车49.7万辆,销售约44万辆,已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最大的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产销量均快速增长,离不开财税扶持政策推动以及各方的共同努力。

“自2009年起,中央财政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予以补助,截至2015年底中央财政累计安排补助资金334.35亿元。”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与此同时,“十二五”期间,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出台了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措施,鼓励企业生产销售和用户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

然而,随着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推广数量的快速增加,新能源汽车“骗补”的情况屡屡发生。

检查发现,一些企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涉嫌骗取财政补贴。比如,苏州吉

姆西客车制造有限公司通过编造虚假材料采购、车辆生产销售等原始凭证和记录,上传虚假合格证,违规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的方式,虚构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业务,虚报申报2015年销售新能源汽车1131辆,涉及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6156万元。

此外,有部分车辆未销售给消费者就提前申报补贴,不少车辆领取补贴后闲置。比如,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申报2015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有1683辆车截至2015年底仍未完工,但在2015年提前办理了机动车行驶证,多申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51921万元;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申报2015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有327辆车截至2015年底仍未完工,但在2015年提前办理了机动车行驶证,多申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9810万元等。

专家分析表示,这主要是个别企业受利益驱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骗取和违规谋取财政补贴,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侵犯了守法企业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的合法权益,对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造成了恶劣影响。“为整顿行业秩序,严肃财经法纪,财政部于2016年初组织力量,对90家主要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共涉及2013-2015年已获得和已申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40.1万辆,抽查13.3万辆已售的新能源汽车的运营状态。”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

## 违规者受严惩

对上述典型案例,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对恶意骗补情节最严重的苏州吉姆西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取消其中央财政补贴资格,2015年生产的全部车辆中央财政不予补助,追回2015年度预拨的全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取消其整车生产资质。同时,对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追回2015年度2416辆违规上牌车辆获取的中央财政补助预拨资金,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按问题金额50%处以罚款。同时,自2016年起取消上述4家企业中央财政补贴资格。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其问题车型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予以剔除。该负责人称,对上述4家企业2015年生产销售的其他新能源汽车,由当地监管部门逐一严格审核后重新申报,确无问题的车辆可按原政策中央财政继续予以补助。

此外,对于上述4家企业何时恢复执行中央财政补贴政策,该负责人表示,将视地方政府和企业整改情况而定。届时由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共同核验收收,验收合格报国务院批准后方可恢复执行财政补贴政策,但不恢复预拨财政补贴资金资格。

除了这几家典型案例,对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也将视情节依法依规进行

处理。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说,一是对存在“有车缺电”和“标实不符”问题的企业,追回2013年、2014年问题车辆已获取的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按问题金额的30%处以罚款;对2015年问题车辆不予清算。对涉及此类问题的企业2016年财政补贴预拨资格予以取消,但其依法合规生产销售的车辆,仍可按相关规定申报财政补贴。

二是对闲置车辆在2015年清算中暂扣全部或50%的中央补助。其中,对于车辆符合出厂标准但出售对象是关联企业而非终端用户、提前谋取补贴的,涉及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将暂缓清算,待车辆卖给终端用户并实际应用后,再按实际交付和应用年度的补助标准进行申报,经有关部门严格审核后予以清算。对于车辆虽然卖给终端用户,但在获取财政补贴后闲置的(不含租赁公司类),在清算时只按正常补助标准的50%结算。一年后达到利用率标准再拨付余款。如一年后仍然闲置,则取消补贴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 补贴标准退坡

“根据上述问题严重程度,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向问题企业所在的省市地方政府进行通报,要求当地政府进一步核查追究相关监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交当地行政监察部门、公安部门和检察机关处理。对相关企业骗取地方财政补助资金的行为,由地方参照上述处理原则进行处理。”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

为保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良好势头,该负责人介绍说,下一步财政部将与有关部门联合下发补充通知,要求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上述处理原则,对相关企业报送的2015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申报数据进一步审查核实,积极稳妥做好2015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工作。“对财政部此次检查未涉及的企业,由地方开展进一步核查。”该负责人表示。

事实上,对于新能源汽车,我国已经开始启动补贴标准退坡,倒逼企业加快向市场求发展。财政部去年已发布新的补贴政策要求,2017年至2018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较2016年下降20%,2019年至2020年下降40%,2020年以后补贴政策退出。

## 邮储银行成立三农金融事业部

将在5省区分行启动改革试点

本报讯 记者张忱报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今天在北京成立。

据介绍,邮储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总部将设立“五部四中心”,即下设小额贷款部(扶贫业务部)、农业产业化部、农村项目部、政策与创新部、信贷管理部5个专业部门;在总行中后台设立三农风险管理中心、三农资产负债管理中心、三农财务管理中心、三农人力资源管理中心4个中心。三农金融事业部各级分部与总部相对应,形成覆盖银行各级机构的、专业化的服务体系。邮储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成立之后,将在内蒙古、吉林、安徽、河南、广东分行等第一批试点省分行启动事业部改革试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长李国华表示,未来,邮储银行将以三农金融事业部统领全行“三农”金融业务,在网络建设、产品研发、队伍打造、服务升级等方面加大力度,进一步发挥资金、网络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借助互联网、移动通信、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为广大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微企业、农业龙头企业等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努力探索出一条大型商业银行致力于服务“三农”的普惠金融发展之路。

## 首个海外基础设施开发平台成立

一期资金2亿美元已到位

本报北京9月8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国家开发银行今天发布消息表示,我国首个海外基础设施开发平台——中国海外基础设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日前成立。

中国海外基础设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国开行控股子公司中非发展基金牵头,联合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业内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设计企业共同设立,总规模5亿美元,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的海外基础设施开发平台。该公司旨在加强中非在基础设施方面的互利合作,提升非洲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促进我国工程企业转型升级,带动我国技术、标准和装备“走出去”。

目前,海外基础设施平台一期资金2亿美元已到位,并储备了一批优质的非洲电力、港口、油气基础设施项目。据悉,设立中国海外基础设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是落实去年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提出的“中非基础设施合作计划”的重要成果和重大创新。该公司发起单位——中非发展基金成立于2007年6月,是我国首个对非股权投资基金,总规模100亿美元。中非基金在对非基础设施、产能合作、农业民生、能源资源开发等领域有丰富的投融资运作经验,已累计决定对非洲36个国家的87个项目投资决策超过35亿美元,可带动中国企业对非投资170亿美元。

本版编辑 梁睿 温宝臣

## 关于颁(换)发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公告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5日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重新申领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机构编码:**913100006624264735  
**许可证有效期:**2016年09月09日至2019年09月09日  
**法定代表人:**葛甘牛  
**保险类机构的业务范围:**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经营区域:**上海市、北京市、广州市、深圳市、杭州市、苏州市、南京市、东莞市、重庆市、天津市  
**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301、1801单元  
**邮编:**200120  
**联系方式:**021-38968888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最新支付业务数据显示

## 银行卡发卡量和信贷规模继续增长

本报北京9月8日讯 记者张忱报道:中国人民银行今天发布的2016年第二季度支付业务统计数据显示,移动支付业务增长明显,票据业务持续下降,银行卡人均消费略有下降,银行卡信贷规模继续增长。

移动支付业务增长明显。第二季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处理电子支付业务323.22亿笔,金额570.95万亿元。其中,网上支付业务110.27亿笔,金额474.04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05%和2.11%;电话支付业务0.47亿笔,金额2.94万亿元,笔

数同比减少54.24%,金额同比增长3.12%;移动支付业务61.37亿笔,金额29.32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68.46%和10.20%。第二季度,非银行支付机构处理网络支付业务8377.07亿笔,金额23.3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2.51%和111.12%。

银行卡发卡量继续增长。截至第二季度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58.28亿张,同比增长15.83%,环比增长3.02%。其中,借记卡在用发卡数量53.55亿张,同比增长16.45%,环比增长2.83%;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数

量共计4.73亿张,同比增长9.26%,环比增长5.17%。全国人均持有银行卡4.25张,其中,人均持有信用卡0.31张。受理环境不断完善。截至第二季度末,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联网特约商户1831.20万户,POS机具2445.20万台,ATM机具90.63万台,较上季度末分别增加130.30万户、90.5万台和1.65万台。每台ATM对应的银行卡数量为6431张,同比增长4.10%,每台POS机具对应的银行卡数量为238张,同比下降14.87%。

银行卡人均消费略有下降,第二季度,银行卡人均消费金额达9978.08元,同比下降3.27%;银行卡卡均消费金额为2347.08元,同比下降16.29%;银行卡笔均消费金额1542.32元,同比下降24.12%。

银行卡信贷规模继续增长。截至第二季度末,银行卡授信总额为8.05万亿元,同比增长25.44%,环比增长7.77%;银行卡应偿信贷余额为3.57万亿元,同比增长19.72%,环比增长6.34%。银行卡卡均授信额度1.70万元,授信使用率744.33%,较上年同期下降2.11个百分点。